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111.7.21 全字收文第 16004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胡欣怡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
傳真：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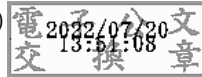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業經本部以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2號公告在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

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2號

主 旨：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登記項目，新增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：

（一）民政主管機關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囑託之更名登記。

（二）寺廟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之更名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